

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 编

山西

文史精选

阎锡山垄断经济

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

● 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 编

山西文史精选

阎锡山垄断经济

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

目 录

1930年以前阎锡山的经济措施·····	南桂馨 (1)
阎锡山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·····	王尊光 张青樾 (7)
阎锡山在晋绥两省的经济统制·····	郭文周 (65)
阎锡山官僚资本企业简介·····	曲宪南 (74)
晋绥地方铁路银号始末·····	米量轩 曲宪南 (126)
西北实业公司创办纪实·····	徐崇寿 (159)
西北实业公司和山西近代工业·····	卢 筠 (196)
西北育才炼钢机器厂·····	卢 筠 (222)
西北制造厂西迁之后·····	日 新 (240)
西北洋灰厂·····	张桂奇 (253)
阎锡山的合作社·····	张青樾 (260)
关于山西全省公营消费社和山西省	
平价购销处·····	张次岳 (272)
阎锡山的一个官僚资本机构——	
太原绥靖公署会计处·····	贾乙和 (279)
阎锡山的同记公司·····	贾乙和 (293)
修筑同蒲铁路见闻·····	郭廷兰 (298)
同蒲铁路工兵筑路概述·····	田宝琦 (313)

1930年以前阎锡山的 经济措施

○ 南 桂 馨

我所要叙述阎锡山时代的经济措施，必须从清末谈起，以下分节加以叙述。

(一)

清朝末年，山西全省每年田赋税收两项收入约共1000万两左右，由藩司总管。收到现款以后，藩司除存库外，分发省城各大钱庄存放。各机关应领经费，即持藩司“批领”各向指定钱庄领取，每月如此，视为常例。

清末宣统元年，户部改为“度支部”，设置各省“财政监理官”，驻在藩司衙门。凡各省有关财政支派事项，必须取得“财政监理官”的同意，山西当然也不例外，监理官系满族人瑞鹤庄（字）。这时为了省库统一，就成立了“晋泰官钱局”。以山西绅商及经济方面有力的人物渠本澄（渠本翘族弟）为总办，鲁文轩为坐办。这样，藩司收入的现金，基本上都归“晋泰官钱局”存放。

(二)

辛亥山西革命的过程中，地方秩序一度混乱，晋泰官钱局被抢一空，因而停办。阎锡山回省，稳定军政局面以后，又把官钱局（没了晋泰二字）恢复起来，以商界声誉素著的新绛县人王化

南为总办。但各机关应领款项，系由省财政司直接分发，不由官钱局领取，这是和以前有所不同的地方。

民国2年(1913)，袁世凯在各省新设国税筹备处后改国税厅，从而以前由财政司管理的国税，改由“国税厅”统辖，财政司只管地方收入以及田赋附加的捐税各款，仍存官钱局，而国税收入则存中国银行。这是民国二三年间的一些改革。

(三)

在辛亥革命时，河东曾经成立了“军政分府”，名义上系以副都督温寿泉为最高首领，但实际操权者为李鸣凤(岐山)与张士秀。他们利用权力，筹设了“兴业钱局”，以绅商界的权威薛秀清(薛笃弼之父)为董事长。总号设在运城，太原设有分号。以后这一钱局，始终为晋南人经济活动的大本营。阎锡山在晋局安定后，也筹备了“晋胜银行”，以贾俊臣为行长。通过阎和旧交通系首领梁士诒的联系，“晋胜银行”又代办了“交通银行”在山西的业务。这一银行就成了以阎为首的革命党人的经济活动机关。

山西都督府成立后，阎为酬劳对革命出力的有功人员，在督府内外设立若干名义。那时，财政虽归民政长，但他们都不能也不敢与阎对立，直到金永做了巡按使以后，财政完全由巡按使掌握，阎所领者只不过将军署额定经费而已。以此，不但空名义必须取消，即实缺原官，如秘书长等亦予裁撤。阎虽有晋胜银行稍资挹注，然该行历史不长，局面不大，临时筹调则可，久供大批人员的生活，力有不胜。因之阎在这一期间，经济大窘，从而他在这方面也费了不少将来如何如何的筹思。

(四)

民国6年(1917)，陕西郭坚渡河入晋，来势凶猛，虽经张培

梅、商震各率部堵击，郭部退回老巢，然阎在痛定思痛之际，感到山西税务零星，有紧急事故，款不济急；而军械方面，同感不足。因此，他在兼省长以后，设立了两个新机构：

甲、铜元局，以高步青为局长，从陕西和山西大量收买制钱，改铸铜元，收价很低，因而获利很大。

乙、机器局，以李蒙淑为局长，王梦龄管机电，郑恩三管熔化。他们三人都是留英国学生，都还内行。但这时该局的主要任务，就是铸造铜元，而铜元局只管发行而已。

(五)

阎兼省长以后，省政和军队的开支，日益庞大，到了民国8年（1919），为适应以上要求，又有省银行的设立。它的资本最初是公私合办。但私股部分并非全系当时招募的，有一部分是由公债入股的。辛亥革命时，凡革命军向各地方劝募的款项以及那时所过的地方供应，在民国2年，由阎锡山指示，均以无息公债票发交地方或原主，准备分年抽签偿还。后来金永任巡按使，不能照办，阎亦无可如何。自阎统一山西军民两政后，经常想了这笔债务，以昭他在山西的信用。恰巧，省行成立，他就把以上的公债收回，改为省行资本，例如，渠本翘家当年捐银13万两，后来改为13万两的公债，这时又换成“山西省银行”折合成以元为单位的股票，其它地方持有的公债，也都换成了股票。但此项股票款额若干，均由财政厅垫付，连同公方资本，必须筹有巨款。当时，商股不多，因此，省行准备金和钞票发行额的比例，就成了很大的问题。

在省行成立后，首先必须统一全省钞票的发行权。在这以前，山西各地的私营商号，只要有些资本和信用，它们就发行银钱票子，用省钞兑换，以后禁止再发，但代兑的票子，省行必须向原发行票子的商号结算该号总额，收回现金。然各该原商号准

备金往往不足，不能及时如数交现，从而省行不得不分期收回，直至民国12年（1923）才算清理完竣。所以这三年多的时间里，垫款为数也不算少。

在筹措省行准备金时，有些人曾向阎建议把各县各乡的房产，清理税契，可收一些款项。阎听了这些话，就令各县实行，但每间房屋，所征无多，业主轻而易举，省方集腋成裘，原无什么困难，有些县长特显成绩，不到一月功夫，计数报到已收100余万元。

当时阎为解决省银行准备金等问题，曾组织了一个财政会议，参加人员如下：

军署秘书长贾景德	省行经理徐一清
财政厅长杨兆泰	铜元局经理高步青
军署方面赵戴文	财政厅科长仇曾诒

阎可能是因为我曾不过问财政问题，因财厅与省行争执准备金问题甚烈，殆因我是中间人易于主张多发钞票，就推我作了财政会议的首席。当时关于省行钞票准备金的意见有二：阎为了军政各费的灵活运用，主张准备金越少越好，而仇曾诒以职责所在，主张必须十足，那就是发行钞票额与准备金的数目相等。仇在清末即任职财政机关，民国以来不管财政司财政厅长更动多次，他总是以熟悉业务而留任，所以杨兆泰也听信他的意见，以是久不能决。后来我就说，如果照仇的意见，岂不是银行发行钞票没有作用了吗？况且省银行有政权保证，与一般私立银行必须分别开来，私立银行可以拿有价证券作为准备金的一部分，而有价证券之能以有价，背后就是政权作用，这就是明显的例子。结果仇、杨坚持准备金至少须70%，我以此转报阎锡山，阎虽未加反对，但意殊不快。

正在这时，山西大学法科学学生发起反对乡间房产税契的浪潮。当年忻县较大商号颇多，发行票子也很多，从而得利甚厚，

省行成立，不准他们发行，因此，忻县商号，虽不敢反对，心实悻悻。学生受他们的鼓动，因而借题发挥，反对房税，实则是醉翁之意并不在酒也。不管怎样，结果学生们集队把杨兆泰、贾景德和徐一清的住宅，均抄了个落花流水，损失奇重。杨兆泰下台，阎以李鸿文代理财政厅长，并下令取消乡间房税契的前令。于是学生们等获得全胜。表面看来，阎的威信岂非扫地，然而这正是他的成功。那就是李鸿文上台，再不提及省行准备金事，他可指使该行大量发行晋钞，无人过问。以此，他就把“机器局”改为“兵工厂”，增加了炸药部，以洪升主其事。不久，又增设了炼钢厂，派了若干学生赴汉阳兵工厂学习炼钢方法。山西浑源人张恺从日本帝国大学化学系卒業回来，代替了洪升，而汉阳实习生们回来，又代替了李蒙淑。阎锡山用人是招之即来，挥之即去，于此可见。

当山西省银行成立之际，中国、交通两行的钞票，自袁世凯帝制后，不能兑现，经常是四至五折，而山西省行则十足兑现。因此，信用昭著，人民持券保存，反而不去兑现，它在邻省虽无分号，但钞票通行京、津、绥远，甚至远走宁夏一带，以此获利很厚，股票每年利息总在一分四五。不过，既有商股，必有商股方面的董事和监察人，对阎的任意运用省行资金，多少也有些不便。所以，在民国十一二年顷，他以省行不应有私人股本为名，把私人股票一律收买，给予票面十足现金。各持有者亦甚满意。追想以前，从地方对军队供应，变为公债，从无利公债，变为有息股票，今又获得十足现金，这确系当时各省所没有过的好事，从而“阎锡山不骗人”的话，传通各地，而省行信用更加昭著。以后，河北水灾，绥远旱灾，接二连三，省行又兼营粮食。阎利用权力，替它转运，这更获利无算。

“多财善贾”，古有名训。省行资金为了积累，更成立一个“斌记五金行”与德商“礼和洋行”订定合同，凡兵工厂的原

料，都通过“斌记”代向“礼和”购买。斌记经理虽为贾俊臣，但实权均操在阎的族侄志极之手。

后来，斌记五金行在天津的办事处，通过礼和也认识了多家外国洋行，因此，大肆买卖五金，并不限于供应山西兵工厂了。更后，又大买外汇，得利无算。“附庸蔚为大国”，它的业务反较省行更为广泛。对阎服务，也较省行更为贴切。所以，省行在民国19年(1930)阎避居大连后，所发钞票7000多万，均以20元抵1元兑换，而该五金行并未受到丝毫损失。按理，应当以该行资财，支援省行兑现，然阎锡山把该行现款如数提出，这就很显然，人民受到7000多万元的损失，但阎锡山并未亏损一文也。由此可知，阎锡山起初不骗人，正是后来大骗人的准备。

这都是1930年(民国19年)以前，我所知道阎的一系列的经济措施。(李泰莱笔记)

阎锡山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

○ 王尊光 张青樾

阎锡山统治山西38年，在经济方面实行许多罪恶措施，其中尤以金融为甚。他常说：“金融是经济的核心，掌握了金融，就是掌握了经济命脉。”他很赞赏山西票号在清朝金融界的权威，说：“山西票号在前清的时候，握全国金融的枢纽，我省向福公司赎矿，用银275万两，七日间便可凑足，信用何等昭著。”（见《阎锡山言论辑要》中《我省商业衰落的原因及其补救办法》）他醉心于“钱赚钱”，常在一些经济会议中对他部下说：“钱赚钱是不用管饭的孝子，300块钱一年的利息，比一个孝子一年辛勤劳动的收入还要多。”因此，自他开始统治山西之日起，就注意了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，直到他最后逃跑，没有一个时刻放松过。同时为了便于控制金融，无限制地发行纸币，他还制造了一套所谓“物产证券”的谬论，标榜为他的“货币革命”学说，欺骗人民。

对于金融业务，在纵的方面，由省到县、到村；在横的方面，由银行到银号、到钱庄、到当质业，无不插手经营和控制。对于纸币的发行，有省行票、垦业票、铁路票、盐业票，又有信用券、土货券、合作券、食粮券、饲料券、饲草券等等变相的纸币。由于滥发币、券，给山西人民带来了无法估算的损害。

一、培植个人党羽的晋胜银行

辛亥革命后，山西局面甫定，阎锡山就于1913年成立了一个

晋胜银行，作为他培植个人党羽的经济活动的机构。

当时，河东革命人士不满于阎锡山在辛亥革命中的投机活动，在河东曾成立了临时军政府，向蒲、解、绛三州所属17县的殷实商民，筹集现银14.5万余两，于1913年设立河东兴业银行（后改为兴业钱局）。由河津人严慎修任总理，成为河东人士经济活动的中心。阎锡山不甘示弱，立即设立起晋胜银行，以贾继英为行长，阎的父亲阎书堂（字子明）为董事长，总行设在太原市帽儿巷。在大同设立了分行，并在北京、天津设立了办事处。资本确数不悉。据南桂馨先生说：“康佩珩于续桐溪去大同后，把在五台县东冶镇的忻代宁公团改为保安会，民国元年撤销时，留有四、五万元，交阎分肥，作为他们两家的股金，投入了晋胜银行。另外，在辛亥革命过程中，因太原败退，向北路逃避，阎在军饷截旷项下拨出两三万元，分给他的亲近人赵戴文、张玉堂、黄国梁、徐一清等，作为晋胜银行的股份，分给了我（南本人）两股，每股股金1000元。同时阎将每月军费总交该银行，调拨支付，作为流动资金，周转运用。”阎还和旧交通系首领梁士诒联系，代办了交通银行在山西的业务。当时梁士诒任总统府的秘书长，兼交通银行行长，系财阀，人称“梁财神”。阎为靠近北洋政府，由邢殿元串通，积极与梁拉拢。梁因交通银行刚成立，也乐于和阎联络，在山西收罗些票号人才，给他办银行业务。直到1923年山西省银行的营业有了发展，阎的金融活动范围扩大，晋胜银行才退还各股。

二、铜元局的成立和赢利

辛亥革命后，币制统一改为银元，山西田赋自1913年起，亦改征银元。银元以下的辅币，当时在民间流通的仅系制钱，交易、携带都感不便。其它省份，有的已经开始铸造铜元。阎锡山看到这一机会，认为铸造铜元有利可图，遂于1916年在他所管的

陆军修械所内设立了两个铸造铜元的机构。

(一)铜元局，以高步青(字云阶，代县人，清进士)为局长，从山西和陕西大量收买民间制钱，铸成铜元，向外发行。

(二)机器局，以李蒙淑(定襄人，留英学生)为局长，王梦龄(平鲁人，留英学生)管机电，郑恩三(留英学生)管熔化，铸造铜元。

当时是用三个制钱的铜，改铸一枚当十铜元，除工本费外，获利一倍多。后又改铸当二十的铜元，获利达三倍以上。起初还是按铜的行市收买制钱，到了1917年，阎锡山兼任山西省长后，定出官价，强收民间的制钱，把山西人民历代周使的制钱，及民间废铜，搜罗殆尽。以后又从国外买铜铸造，因欧战关系，铜价昂贵，无利可图，才停止铸造，他废制钱，改铜元，仅从这项措施中即攫取了360万元的利润。

三、由官钱局改组为山西省银行

辛亥革命后，在太原的官办金融机关，只有两家。一为中国银行分行，系由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后，于1913年在太原设立的，其业务是：收存国税，发行纸币。不归阎锡山指挥。一为山西晋泰官钱局，是清光绪二十八年(1902年)由山西巡抚岑春煊借名“裕国便民”，奏准清廷开设的。当时由介休人王廷本任领事，由藩库领到红封平银6万两作为资本，开始营业。清末宣统元年(1909年)，户部改为度支部，设置各省财政监理官。山西财政监理官为满族人瑞鹤庄。他为了统一省库，把所有藩司收入的理金，一律归晋泰官钱局存放。这时，官钱局的总理为渠本澄(祁县人，原系大德通票号住太原的老板，是山西绅商及经济方面的有力人物)，协理为鲁文轩。辛亥太原起义后，地方秩序一度混乱，晋泰官钱局被抢劫一空，房屋也被焚毁，因而停办。阎锡山责成渠本澄把晋泰官钱局的内、外欠秩作了清理，然后去了

晋泰二字，改称为山西官钱局，以王化南（新绛人）为总办，恢复营业。1913年，袁世凯在各省新设国税筹备处，后改为国税厅，以前由财政司管理的国税，改由国税厅统辖，国税收入完全交存中国银行分行。财政司所管的地方收入以及田赋附加和税捐各款，仍存官钱局。这时，官钱局就成为阎锡山支付一切费用的供给机关。凭条上只要有阎的图章，即可提出款来。阎锡山有个怪脾气，不痛快时，逢人便骂；遇高兴时，有求必应。那时他的名章，用绳子系在裤带上，一到高兴，便抽出来，手持绳子绕圈圈，僚属们便乘机开了条子要钱，他略一过目即盖章。

阎锡山于1917年总揽了山西军政大权后，省政和军队的开支，日益庞大。为了便于大量发行纸币，感到用官钱局的名义，不易统制山西的金融，而且由官钱局发行全省通行的省市，也不相称，遂于1919年下令结束官钱局，成立山西省银行，接收了官钱局的全部人员及物资。

四、山西省银行的组织概况

（甲）资金的来源

省银行初成立时，采取公私合办，资本预定为300万元。在私股方面，预定为100万元，于1918年筹备期间即开始招募，下令各县公款局、商会、钱业公会、粮食公会等机构发动认股。实际招募到的现金不多，其中一部分是以“善后公债”入股的。辛亥革命时，阎锡山曾派人向祁县渠筱洲劝募过白银13万两，其他辛亥革命军也有向地方劝募的款项和经过地方所供应的物资。1913年阎锡山为收买人心，将各种款项一律作为无息公债发给地方和原主，准备分年抽签偿还，称为善后公债。省便行成立时，即将此项公债收回，折合成以元为单位的股票，作为银行投资，按股票额由财政厅垫付现金。在公股方面，除官钱局转交的资金20余万元外，其余由财政厅筹措。按照当时便行注册领照的规

定，收足股額半数以上，即可开始营业。省银行开行时实有资本约为180万元。

省银行成立后，禁止私商发行银钱票，统一了全省钞票的发行权。当时，在太原设立的“中国”、“交通”两银行的钞票，因为袁世凯帝制失败后不能兑现，经营是四折至五折。而省银行成立之初，为了维持信用，十足兑现，因而省钞通行到京、津、绥远，甚至宁夏一带。又通过办汇兑、办存放，获利甚厚，股票每年利息达到一分四、五。阎锡山一方面感到眼红，痛惜厚利外溢；另一方面因有私股，格于私方的董事和监察人员，不能任意调用款项，遂于1923年命令省银行把所有私股及地方以公债票所换得的股票，全数以现金照票面额收买。这样，私股满意，而阎锡山也去掉了障碍。从此山西省银行即成了阎锡山的“公营”银行了。

（乙）机构的设置与人事配备

省银行成立之初，因系公私合营性质，设有董事会，由董事7人组成，另有监察3人。先后任董事和监察的有：渠仁甫、乔筱山、乔星斋、徐一清、王化甫、常赞春、严慎修、高步青、李云阶、赵昌燮、郝满照等，均系由参加股本的资本家中选出。直至1923年改为公营后，取消了董事和监察，设置一监理官，由财政厅厅长兼任，监督发行、库存并稽核出纳账簿等事宜。

董事会下设总理、协理各一人，再下设总管理处，内分“四总两司”，即：总文书、总营业、总会计、总稽核、司券、司库等六个部分，对外不营业。

在1932年改组以前，总、协理先后更换过四次：在筹备期间，1918年第一任总理为王化甫（新绛人）；正式开幕后，1919年第二任总理为阎维藩（字竹圃，祁县人，原系大德恒票号老板），协理为齐梦彪（定彪人，原系志诚信票号老板）；1921年第三任总理为徐一清（字子澄，五台人，系阎锡山的叔岳父）。

协理贾继英（字俊臣，榆次人，曾任晋胜银行经理）。1930年阎锡山避居大连后，徐一清因与阎有亲戚关系，也躲避到天津，遂由协理贾继英代理总理职务。不久贾亦避居他处。当时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遂派高步青为总理，阎子秀（祁县人，系大德通票号出身）为协理，系第四任。

总营业为武海清（文水人，原为志诚信票号驻广东老板），总文书由武海清兼任，总会计为郭沛（字丰亭，隰县人，留学日本习银行业），总稽核为郑秉中（字心泉，平鲁人，直隶省银行练习生传习所毕业），司券为常运文（字星槎，榆次人），司库为乔晋枚（字卜丞，祁县人）。

另外，在各县和外埠设有分行、派出所（后改称办事处）及寄庄。分行分为三等，一等分行设经理、副理各一人，下设文书、营业、会计、出纳四股，各股设股长一人，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。二等分行设经理、副理各一人，会计、营业两股，各设股长一人，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。三等分行设经理一人，营业、会计各一人，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。派出所设所长（改办事处后称管理）一人，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。寄庄则只设驻外办事员一人或两人。所谓“寄庄”，即是寄住于私人商号，经营银行业务，不设独立门市部，也称“住庄”。分行、办事处、寄庄的设置，系按业务的多寡而定。

一等分行原只太原一处，其余各县为三等分行、办事处或寄庄，计20余处。在省外则有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汉口、绥远、张家口、保定等处分行或办事处、寄庄。

太原市及各县的分行、办事处和寄庄则是随着业务的发展陆续成立的，列表如下：（第13页）

太原分行系于1919年1月和总管理处同时成立，经理为阎子秀（祁县人，系大德通票号出身），副经理兼营业股长傅瑞（汾阳人，原为志诚信票号驻广东分庄司帐员），文书股长王子寿（文

水人，自成信票号出身），会计股长张邦彦（闻喜人，留学日本学银行业），出纳股长武豫亨（太谷人，大德恒票号出身）。

地 点	机构等级	成立时间
太原市	分 行	1919.1
新绛县	分 行	1919.
河曲县	寄 庄	1919.
平遥县	分 行	1920.1
长治县	分 行	1920.1
榆次县	分 行	1920.2
晋城县	办事处	1920.
大同县	分 行	1920.3
平定县	办事处	1921.
洪洞县	分 行	1922.1
临汾县	办事处	1922.
曲沃县	办事处	1923.
运 城	办事处	1923.
代 县	办事处	1923.
朔 县	办事处	1928.2
应 县	办事处	1929.2
岢岚县	寄 庄	1932.5
寿阳县	寄 庄	1934.5
介休县	寄 庄	1934.6

五、山西省银行的业务活动

阎锡山成立山西省银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发行纸币。此外，即是代理省金库，经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和其它活动。

（甲）代理省金库与发行金库券

山西省银行初成立时，对于山西省财政厅的款项收支，系按一般往来手续办理。到了1923年，才由太原分行增设了省金库，

由会计股长张邦彦兼任金库主任，代办财政厅收发各种款项及收付军政各费事宜。另外，又兼办发行和兑换金库券。

阎锡山压榨、剥削的对象，不仅限于山西的一般人民，就是对为他服务的军政人员，也不肯放松。他的军政人员薪资，一贯是按照规定额八成发给，把扣余部分挪作其它活动。但这还不以为足，又想出了一个搭发金库券的办法。所谓“金库券”，是一种在6个月以后才能兑现的有价证券，也是一种变相的纸币，于1921年前后开始发行。其办法是：于军政人员每月关发薪饷时，按2/10搭发，6个月以后兑现，每月每元6厘利息（当时银行放款利息每月每元为1分1厘），如到期不兑，过一个月，多加1个月利息，但不到期而想兑换，则须到街市小钱摊上去贴现。一般公务员薪资无多，生活紧迫，谁能为图六厘利息的收入，而等待6个月以后才兑现？因此，绝大多数的公务员领到金库券后，挪立即贴现兑换。当时市面上做此项交易的小摊贩，为数至多。省银行也曾订有公开贴现兑换办法，但收价太低，也不方便，兑现很少。如本月份搭发之金库券，到省银行兑换时，只能1元兑9角，到市面小钱摊上兑换，即可兑到9角5分。金库券的发行额，系由财政厅决定，省银行只照财政厅的支款凭证开付而已。此项金库券于1928年阎锡山兼领冀、察、平、津后，不便在初兼领的地区发行，因而在山西也停止发行。从此省银行结束了此项业务。

（乙）办理存放和汇兑

山面省银行在1918年筹备期间，即开始办理存、放款业务。成立后，由于政权支持，业务很快地就扩大起来。1935年，国民政府实业部对于山西银行业务作过一次调查统计。当时，山西境内的银行，除山西省银行外还有中国银行办事处设在太原，在大同设有寄庄；上海交通银行在大同设有办事处；天津裕华银行在太谷县设有分行，在安邑县设有支行。另外，还有太谷、文水、